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公司(母公司口径)2017 年 6 月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60,979,564.07 元，具备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

为实施公司本次重组，公司拟定 2017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1,938.82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